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800万股-1,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1.33%），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且不低于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60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800万股下限数量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 (4)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6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则股份回购数量约为8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6%。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836,175	20.63%	264,836,175	21.96%	256,836,175	2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181,367	79.37%	941,181,367	78.04%	949,181,367	78.70%
总股本	1,206,017,542	100%	1,206,017,542	100.00%	1,206,017,54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280,076,176.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37,000,309.9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53,451,457.18元，未分配利润为1,560,611,939.5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龙秋华	为公司监事龙伟华的一致行动人	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7,800股（其中在2020年11月11日-2021年2月19日卖出公司股份37,800股）。

龙秋华先生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其个人因资金需要而减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1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9,790,7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79,077,582股的1%）。截至2021年2月8日，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021年4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五、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

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